

关于对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固态锂电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42号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GWH 固态锂电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申请许可证，待验收合格及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我省、市各种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扰民现象发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事故；要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